

附件十八

**【單位名稱】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一、基本資料

申 請 單 位	核 准 機 關 、 日 期 、 文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承辦 人員	電 話
		職 稱	姓 名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並請加蓋單位章)						

二、目的：

三、主（協）辦單位：

四、實施期程：

五、實施地點：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位址：

（二）服務區域範圍：（請列出服務之鄉鎮及村里名稱）

六、服務對象：

七、服務內容：（請列出服務項目、服務方式與規劃）

八、預期效益：（請列出各項服務之目標值，如服務人數、人次）

九、經費概算：

項 目	申請細項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合 計
業 務 費				
志工相關費用				
合 計				

說明：1. 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自籌款。

2. 志工相關費用如志工保險費、誤餐費、交通費（限外勤志工）等。

3. 申請單位如自行辦理人力培訓，如志工教育訓練（志工職前、在職、督導訓練）或社區幹部組訓（如講座、研討會、研習訓練）者，可併案申請，相關補助項目及規定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辦理。

十、經費來源：

（一）請說明現有志願人力運用情形，及預定開發多少人力。

（二）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備註：申請單位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章程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備查及自籌款證明等文件。